

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适用场景：校验电表、互感器)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 XX 电力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APP 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1. 申请受理

2. 现场服务

3. 校验结果处理

二、业务办理说明

申请受理

请您按照《客户申请所需资料清单》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经您授权从政府数据平台调取的证照，无需重复提供。已有客户资料或资质证件尚在有效期，无需再次提供。

现场服务

我公司将安排工作人员按约定时间至现场校验，若您不认可现场校验结论，将为您现场更换新表，并将拆回表计送至供电公司质量监督管理局授权的实验室校验，若您不认可实验室检定结论，将在您签订共同送检协议书的情况下将为您送检有资质的外部检定机构。请您在拆表时确认电能表的状况及当前止度，必要时请安排人员在家等候，否则我公司将无法承诺时限完成您的校验申请。

校验结果处理

根据您的提交的电能计量装置校验申请，非现场校验我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电能表校验结果通知书》。您可以登录“网上国网”APP 查看，如需纸质通知书您可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原供电营业窗口自取或选择邮寄至预留的地址。

注意事项：

1. 如您的计费电能表误差超出国家允许范围，我公司将按照国家规定与您协商退补电量电费。
2. 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您可向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检定。在申请验表期间，您的电费仍应按期交纳，验表结果确认后，再行电费退补。

在用电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可以登录“网上国网”APP 进行查询或咨询客户经理。请您对我公司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可以拨打 95598 服务热线或登录“网上国网”APP，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以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 APP



浙江电力微信公众号



12398 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此告知书一式二份，一份由您惠存，一份经您签名后由我公司留存。

本告知书内容已阅读并知晓。

客户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客户申请所需资料清单

业务环节	资料名称	资料说明	备注
申请受理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	<p>户主本人办理时以下材料提供其一：</p> <p>①居民身份证原件或临时身份证原件；</p> <p>②户口本原件；</p> <p>③军官证或士兵证原件；</p> <p>④台胞证原件；</p> <p>⑤港澳通行证原件；</p> <p>⑥外国护照原件；</p> <p>⑦外国永久居留证（绿卡）原件；</p> <p>⑧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文书原件等。</p>	以自然人名义办理。
		<p>法人代表办理时提供以下材料提供：</p> <p>①法人代表身份证；</p> <p>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副本）原件或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原件。</p> <p>如无法提供原件、提供复印件时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p>	以非自然人名义办理时必备。
		<p>经办人办理时还需提供：</p> <p>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p> <p>②授权委托书原件。非自然人办理时，提供法人的授权委托书（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自然人办理，且户主有效身份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应提供户主的授权委托书。</p>	委托代理人办理用电业务时必备。

- 备注：1. 如无特殊说明，“客户申请所需资料”均指资料原件。
 2. 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免于提供。
 3. 在办理其他电力业务时已经提交且尚在有效期内的材料，免于提供。